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项目长胶廊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9日，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项目长胶廊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县兰溪镇长江村（起点：115°9'38.627"，30°23'49.794"、终点：115°6'15.963"，30°22'19.607"）。该工程为线性工程，总体走向为由东北至西南。起点为骨料加工系统的成品堆场，终点为码头的陆域堆场，从骨料加工系统开始，依次先后穿越油铺湾、上跨G45高速公路、广福寺村、广福寺水库、跨越G347国道（待建）、袁家湖、陈坳村后到达码头陆域堆场，线路全长约6.1km，其中隧洞段长约3.1km，明线段长约3km。廊道跨越段设计全封闭结构防尘罩。廊道输送能力为11000t/h，4000万t/a。项目中途不设置转运站，全程采取起点和终点设置动力传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6月1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21〕3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9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起点为骨料加工系统的成品堆场，终点为码头的陆域堆场，从骨料加工系统开始，依次先后穿越油铺湾、上跨G45高速公路、广福寺村、广福寺水库、跨越G347国道（待建）、袁家湖、陈坳村后到达码头陆域堆场，线路全长约6.1km，其中隧洞段长约3.1km，明线段长约3km。廊道跨越段设计全封闭结构防尘罩。廊道输送能力为11000t/h，4000万t/a。项目中途不设置转运站，全程采取起点和终点设置动力传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长胶廊道	本长胶廊道工程起点位于浠水卧龙庵项目矿区的骨料加工系统，起点带面高程为 46.8m，终点位于码头的陆域堆场，终点带面高程为 50m，线路全长 6099.84m，其中隧洞段长 3.9km，明线段长 2.2km。廊道隧洞段断面为 7.5m×5m，穿越 G45 段断面为直径 6m，明线段主要采用架空布设，其中跨越道路段架空不小于 5m，仅少量铺设在地面上，地面段宽度为 5.0m，两侧设边沟排水。长胶廊道宽 2200mm，带速 V=5m/s，廊道设计全封闭钢结构防尘罩。	本长胶廊道工程起点位于浠水卧龙庵项目矿区的骨料加工系统，起点带面高程为 46.8m，终点位于码头的陆域堆场，终点带面高程为 50m，线路全长 6.1km，其中隧洞段长 3.1km，明线段长 3km。廊道隧洞段断面为 7.5m×5m，跨越 G45 高速，跨度 61m，桥面净宽 7.15m，跨线桥梁底标高与高速公路路面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5.5m，明线段主要采用架空布设，其中跨越道路段架空不小于 5m，仅少量铺设在地面上，地面段宽度为 5.0m，两侧设边沟排水。长胶廊道宽 2200mm，带速 V=5m/s，廊道设计全封闭钢结构防尘罩。	实际采用上跨 G45 高速公路（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浠水县卧龙庵矿区长胶廊道工程跨越大广高速公路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见附件 2），满足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及后期改扩建需要的同时，减少了土方的开挖和植被的破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廊道、转运点、跨越公路段等全程封闭设计，装卸口以及转运站点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廊道、转运点、跨越公路段等全程封闭设计。	实际后方矿山砂石骨料采用湿法作业生产，砂石骨料处于潮湿状态，几乎无粉尘产生，因此，装卸口以及转运站点未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类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工程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焊接产生的烟粉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建筑材料、废弃土方车辆运输及临时堆放产生地面扬尘。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2）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3）廊道建设焊接时避免风向，减少对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4）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5）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6) 设置施工屏障或砖砌篱笆围墙，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7) 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车辆清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8)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9)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用于周围田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和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设备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合理布局，同时禁止夜间施工。限制车速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废石、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洞脸开挖料用于长胶廊道洞脸前施工平台回填，洞挖料主要用于陆域堆场回填。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随意倾倒和堆放，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态

a、植被保护措施

1) 施工活动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选用已有的便道或缩小范围，减少对植被土地的占用。2) 按设计要求施工，减少土石方的开挖，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同时采取护坡等防护措施。3) 尽量利用裸露土地，避免扩大施工扰动范围，防止滥占土地，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4) 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对于永久占地的表土进行剥离，扰动区施工完工完成后及时覆盖至表层，并及时复绿。5)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除临时占地各种残留的建筑垃圾，以便于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施工期完成后，廊道项目区域人为行动较少，开展对裸露地面复绿，种植当地常见草木，开挖植被区域会很快恢复。

b、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处理弃土，避免水体造成污染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环境。3) 对施工人员和进入廊道的外来人员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制或进行教育，减少或杜绝对野生鸟类的干扰因素。4) 防止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检修，使施工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5)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设置边界警示牌，减缓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6) 施工期加强廊道项目区的生态的监控和管理，做好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受到施工活动干扰将被迫离开原来的领域，当临时征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因此不会对该地区的动物造成较大影响。

c、水土流失及保护措施

1) 剥离表土

廊道陆域明线段栈桥桥墩、检修道路、地面挖填、中转场部位占用耕地、林地，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对栈桥间占用却未扰动的区域，为保护原状地貌，减少水土流失，不进行表土剥离。耕地剥离厚度约 25~40cm，林地剥离厚度约 10~20cm，剥离的表土运往表土堆存场临时堆存，后期用于廊道栈桥下方、中转堆场绿化及植被恢复覆土。

2) 排水工程

地面段排水工程：廊道工程部分铺设在地面上，两侧设边沟排水，排水边沟与周边已有排水系统及沟道衔接。

隧洞洞脸截排水工程：物流廊道工程共设置隧洞 3 座，隧洞洞身均采用城门洞型，在隧洞洞脸边坡坡顶外侧设截水沟，与洞口排水边沟相接，最终汇入周边已有排水系统及周边沟道。

检修道路排水工程：廊道栈桥下方设检修通道，在检修通道一侧设排水沟，与周边道路排水系统相接，排水沟采用混凝土结构。

3) 土地整治工程

廊道栈桥施工结束后，对栈桥下方陆域范围及箱涵段实施绿化，绿化前对其进行场地平整，并覆土，覆土厚度 35~45cm 左右。

4) 地面段边坡防护

廊道工程施工形成坡面的主要部位为隧道进出口和地面段开挖回填边坡。对地面段的挖填边坡视岩石风化程度，坡面节理发育情况及坡高等因素，采用喷播植草护坡。

5) 栈桥下方及箱涵顶面绿化

工程栈桥和箱涵施工结束后，对栈桥下方陆域范围及箱涵顶面施工区域进行迹地恢复，绿化采用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二）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料及廊道运输产生的粉尘。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堆场密闭。2）廊道密闭输送。

（2）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在公司宿舍或县城居住，员工废水不计在该项目中。

（3）噪声

采取的措施包括：1）采用全封闭式桁架结构，局部（如民居集中线路段）增加吸音板。2）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给料均匀，避免造成振动，带动托辊架、桁架振动，产生噪音。3）在特殊地段托辊采用高分子托辊，可降低10分贝，减少噪音。同时，加强廊道的维护，保证廊道机械运行良好，避免因机械损坏等引起的运输噪声增大。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廊道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滚轮、废皮带、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废滚轮和皮带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年产生量为0.5t）；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

a、陆域植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为活动的增加对植物环境的破坏。

本项目运营期廊道实行全封闭措施，人员检修道路位于廊道下方，人员活动相对较少，对周边植物影响较小。

b、陆域动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廊道噪声及少量人员活动对廊道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由于廊道采用隔声材料进行全密闭措施，噪声对动物影响较小。对维护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严禁捕杀周边动物。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c、景观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土地利用格局发生了变化，其中水域因为建设前后基本没有变化；隧道段对地面景观没有影响，耕地和林草地的变化不大。项目建设会对湖面、山体等景观产生视觉分割，本项目廊道采取与环境相融的颜色或是不太显著的颜色，来减少视觉反差，降低对景观及鸟类活动的影响。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廊道起点和终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在公司宿舍或县城居住（员工废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廊道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废滚轮和皮带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运营期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减免措施。
- 2、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 1、明确廊道跨越G45高速公路省交通厅批复的最低限高要求。

2、核实项目运营期废矿物油产生量。

3、验收监测期间长胶廊道工程沿线 12 个噪声检测点均接近标准限值，调查报告中应强化降噪建议意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